

揭阳市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对外称揭阳市禁毒委员会，领导小组组长为委员会主任，领导小组副组长为委员会副主任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一日

批转市财政局关于对个人购买商品 依法征收契税问题请示的通知

揭府 [1992] 29 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市财政局《关于对个人购买商品依法征收契税问题的请示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一日

关于对个人购买商品住房依法征收契税 问题的请示

市人民政府：

为更好筹集资金，加快市政建设步伐，对购买商品住房依法征收契税问题，根据《契税暂行条例》及国家财政部、省财政厅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凡在我市范围内购置开发经营（兼营）单位出售的商品住房而取得房屋所有权的个人（包括外国企业和外国人，华侨、港、澳、台同胞），依照《契税暂行条例》规定，按卖价6%交纳契税，由财政部门负责征收。属各县的委托所在地同级建委或房管部门代征；揭阳市区规划区范围内契税征收，委托市建委代征。

各住宅开发经营（兼营）单位在房屋竣工交付使用前，应通知产权承受人在三个月内依法到代征单位交纳契税，建委或房管部门凭纳税收据及有关证明发给其房屋所有权证书。凡未按规定交纳契税的，建委或房管部门不得发给房屋所有权证书。

二、下列取得房屋所有权的个人准予减征或免征契税。

（一）对今后我市辖区内实施住房制度改革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（包括单位自管新旧住房和房管部门直管新旧住房）的干部、职工，免征契税。

（二）购买国家补贴性住房。包括补贴出售住房、旧城区改造拆迁安置住房及其按规定优惠增购部分的住房免征契税。

（三）华侨、港、澳台同胞及其家属用侨汇或外汇购买的房屋，给

予减半征收契税的优惠。

(四)对个别纳税确有特殊困难的购房者,经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审核,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,可酌情给予减征或免征契税的照顾。

三、代征单位征收的契税款,应于每季后10天内全额上交财政部门。此项契税的收入,除按规定提取9%回拨给代征单位作为代征人员经费开支和提取3%作为财政部门用于宣传和印制契纸等方面的经费开支外,其余部分本着“以房养房”和扶持发展生产的原则。50%专项用作旧城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,由旧城区改造指挥部会同财政部门作出方案,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后执行,另50%由财政征收机构用作扶持发展生产周转金。

四、对有意逃税、偷税、漏税或已办理契税手续而逾期不交纳税款者,一律依照《契税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五、本规定从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

以上意见,如无不妥,请批转各县、区,市直各有关单位执行。

揭阳市财政局

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一日

关于搞好第二批综合改革试点企业的通知

揭府 [1992] 30 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,市府直属有关单位:

为了扩大改革试点面,加速转换国营生产企业经营机制,加快我